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中國國家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票據。預期票據將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且每批票據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須通過集中簿記建檔方式釐定，並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

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承銷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就建議發行票據委聘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兼集中簿記建檔人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將建議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金融借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建議發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

票據發行及其承銷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協會批准,以及承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可酌情釐定是否就發行票據向協會申請註冊以及是否於收到協會註冊通知後發行票據。發行票據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建議發行之中期票據,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銷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承銷協議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